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3542號

原　　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劉書辰、吳柏源、李家瑋

000000000000000000

　　潘豐隆

被　　告　張旻晢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2389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48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計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2389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14日16時0分許，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機車)，於臺中市西屯區市府停車場(惠中路側)處，因駕駛不慎，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過失撞損訴外人陳錦滿所有，而由原告承保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計支出維修費新臺幣(下同)3萬8208元(含零件萬3萬507元、工資7701元）。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820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提出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非道路交通車禍案件登記表非現場即時製作，警方亦未進行任何勘驗或鑑定程序，上開登記表僅呈現雙方當事人主張，不得據此逕認被告與系爭車輛之損害具相當因果關係。另就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後保險桿藍漆擦痕(下稱藍漆擦痕)為被告騎乘肇事機車所致，被告不為爭執。惟就系爭車輛之右後保險桿擦痕、右後擋泥板凹陷等多處損害部分(下稱凹陷部分)，本件車禍事故係以斜角度發生短暫擦撞，因系爭車輛車體線條與肇事機車存在角度落差，除藍漆痕跡外，系爭車輛其他部位幾乎難以於該角度下擦撞肇事機車。退步言之，縱系爭車輛有其他部位可能觸及，僅可能擦撞排氣管。以藍漆擦痕為基準，佐以系爭車輛規格賓士GLC200車寬189公分車體橫向之相當比例計算，藍漆擦痕與所爭執之凹陷處約有60公分之距離。而肇事機車結構唯一突出之排氣管距離前端擦痕處距離至少100公分，即便存在測量誤差，亦遠高於藍漆擦痕位置與凹陷部分間之相對距離，不可能於造成藍漆擦痕同時，再觸及凹陷部分。是凹陷部分乃屬其他時間、他人所致，與被告無涉。且系爭車輛進場修復時已無藍漆擦痕，僅針對凹陷部分修復，原告僅理賠凹陷部分維修費用。該部分損害既與被告無關，原告自不得代位向被告請求賠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駁回原告之訴。(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9月14日16時0分許，騎乘肇事機車，於臺中市西屯區市府停車場(惠中路側)處，因駕駛不慎，過失撞擊系爭車輛之事實，業據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非道路車禍案件登記表、估價單、車輛照片、統一發票為證。惟經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觀諸系爭車輛照片及肇事機車上之碰撞痕跡，經本院勘驗結果略以：「今日原告未將肇事車輛帶至法院，僅就被告肇事機車碰撞痕跡位置丈量其高度、寬度，測量結果如下：一、前輪胎右側側版高度最

高為50.6公分，最低為42.6公分，寬度為12公分，後輪胎上右側黑色護版最高為53公分，最低為48.5公分，前輪右側側版到後輪右側護版距離107公分，右側腳踏板下護條高度為21公分，寬度9.8公分。」是依上開勘驗結果，可知系爭車輛尾部藍色擦痕與肇事機車前輪胎右側側版上擦痕相符，藍色擦痕為肇事機車所致。又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肇事機車係以斜向擦撞方式撞擊系爭車輛車尾，撞擊後肇事機車車身失去平衡，其右側與系爭車輛尾部發生連續擦撞，較符物理慣性原理。本院復觀諸系爭車輛及肇事機車照片，系爭車輛藍色擦痕與凹陷部分間距離、高度，與肇事機車腳踏板下方護條上裂痕至前輪胎右側側版上擦痕間距離、高度均相當，堪認系爭車輛凹陷部分應為肇事機車下方護條撞擊所致。揆諸前揭說明，系爭車輛藍色擦痕與凹陷部分為肇事機車所致之事實應堪以認定。是被告辯稱凹陷部分與其無關等語，尚無可採。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查原告系爭車輛所支出之修理費為3萬8208元(含零件萬3萬507元、工資7701元）。其中零件之修復係以新零件更換已損害之舊零件，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之出廠日為108年8月，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6頁），迄至系爭

車禍事故發生時之112年9月14日，使用時間為4年1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688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所示），加計工資7701元，總額為1萬2389元（計算式：4688元＋7701元＝1萬2389元）。逾此部分請求，核屬無據，不應准許。

四、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訟，且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4年6月9日寄存送達被告(本院卷第55頁)，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萬2389元，及自114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學德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

書記官　蔡秋明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30,507×0.369=11,25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0,507-11,257=19,250
第2年折舊值	19,250×0.369=7,10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9,250-7,103=12,147
第3年折舊值	12,147×0.369=4,482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2,147-4,482=7,665
第4年折舊值	7,665×0.369=2,828
第4年折舊後價值	7,665-2,828=4,837
第5年折舊值	4,837×0.369×(1/12)=149
第5年折舊後價值	4,837-149=4,688